

卷宗編號： 112/2018

日期： 2018 年 06 月 07 日

關鍵詞： 自由心證

摘要：

- 原審法院依法享有自由心證，故上訴法院的事實審判權並非完全沒有限制的，只有在原審法院在證據評定上出現偏差、違反法定證據效力的規定或違反一般經驗法則的情況下才可作出變更。
- 倘沒有發現原審法院在證據評定上出現明顯錯誤或偏差，在不變更已認定事實的情況下，原審法院就有關事實作出的法律適用並沒有任何可指責之處，應予以維持。

裁判書製作人

何偉寧

民事及勞動上訴裁判書

卷宗編號: 112/2018

日期: 2018 年 06 月 07 日

上訴人: A、B (第一及第二原告)

C (第一被告)

被上訴人: 同上

D (第二被告)

*

一.概述

初級法院家庭及未成年人法庭於 2017 年 07 月 07 日作出判決，決定如下：

1. 判處第一被告 C 向第一原告 A 支付 CAD\$79,188.23 及向第二原告 B 支付 CAD\$74,682.59；
2. 判處第二被告 D 向第一原告 A 支付 CAD\$33,937.81 及向第二原告 B 支付 CAD\$32,006.83。

兩名原告及第一被告不服有關決定，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分別詳載於卷宗第 839 至 843 背頁及第 846 至 866 頁，有關內容在此視為完全轉錄¹

¹ 兩名原告的上訴結論如下：

- A. 按照卷宗第 819 至 828 頁之判決書，被上訴法院僅判處第一被告 C 向第一原告 A 支付 CAD\$79,188.23 (加拿大元柒萬玖仟壹佰捌拾捌元貳角叁分)及向第二原告 B 支付 CAD\$74,682.59 (加拿大元柒萬肆仟陸佰捌拾貳元伍角玖分)及判處第二被告 D 向第一原告 A 支付 CAD\$33,937.81 (加拿大元叁萬叁仟玖佰叁拾柒元捌角壹分)及向第二原告 B 支付 CAD\$32,006.83 (加拿大元叁萬貳仟零陸元捌角叁分)。
- B. 被上訴法院的決定是基於案中的已證事實而定出的。
- C. 就事實方面之裁判提起爭執 - 清理批示第五點之疑問應被證實為“原告向第二被告的妹妹 E 借錢用作支付日常生活的費用及學費，借款不少於加拿大元壹拾捌萬陸仟圓 (CAD\$186,000.00)”。
- D. 這是因為證人 J 於庭上作之證言，錄音檔 Recorded on 02-Feb-2015 at

- 11.22.44(1A\$UM57100811270)時間為 00:00 - 00:16、錄音檔 Recorded on 02-Feb-2015 at 11.23.29 (1A\$UN68G00811270)時間為 00:00 - 00:19、錄音檔 Recorded on 02-Feb-2015 at 11.23.53(1A\$UNTJ100811270)時間為 00:03 - 00:31、錄音檔 Recorded on 02-Feb-2015 at 11.24.42 (1A\$UOY\$G00811270)時間為 00:00 - 00:09、錄音檔 Recorded on 02-Feb-2015 at 11.36.00 (1A\$V)9KG00811270)時間為 00:10 - 00:51 及錄音檔 Recorded on 02-Feb-2015 at 11.37.29 (1A\$V060100811270)時間為 00:27 - 00:35，當中提到第二被告的妹妹 E，由原告去澳洲讀書到現在，已借了加拿大元 20 至 30 萬給原告作生活費及學費。
- E. 而另一名證人 F 在庭上作的證言，錄音檔 Recorded on 02-Feb-2015 at 12.13.56 (1A\$WAG0W00811270)時間為 04:06 - 05:32 及錄音檔 Recorded on 02-Feb-2015 at 12.13.56 (1A\$WAG0W00811270)時間為 05:45-06:59，提到第二被告的妹妹 E 不只一次借錢給原告，多年來都有借錢給原告作支付生活費和學費，若只計算這一兩年，亦已借了幾萬元給原告。
- F. 此外，清理批示第十一點之疑問應被視為證實，因為 CV1-05-0019-CDL-C 判決(卷宗第 21-23 頁)顯示，初級法院法官認兩名原告於加拿大生活的費用為“1. 加拿大強制醫療保險費用為每人每月加幣 90 圓。”
- G. 被上訴法院針對清理批示第五十二點之疑問點，認定“僅證實第一被告《XX 船務(物流)有限公司》之經理及股東，職業為商人”。
- H. 然而，透過卷宗第 88 至 95 頁的書證，該文件分別為 XX 船務(物流)有限公司的商業登記證明書，XX 園 XX 苑 4 樓 I 座和氹仔 XX 閣 18 樓 I 室的租賃合約，租金分別為 HKD4,500.00 和 HKD25,600.00。
- I. 根據此兩份租約明確顯示有關單位的租金存於第一被告 C 的銀行戶口：...
- J. 因此第五十二條的疑問點應被視為僅證實第一被告作為《XX 船務(物流)有限公司》之經理及股東，職業為商人，加上兩份不動產租賃合約，可顯示第一被告在 2012 年 12 月 3 日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期間，每月僅租金收入應為不少於港幣 29,600.00。
- K. 故此，經考慮第十一點之疑問點，原告 A 自 2010 年 7 月至提起訴訟時的開支應為合共為 CAD\$116,726.04。
- L. 而有關之原告 B 自 2010 年 7 月至提起訴訟時的開支應合共為 CAD\$110,689.42。
- M. 故此，應判處第一被告及第二被告分別向第一原告 A 支付 CAD\$87,108.29 及 CAD\$35,017.81 作為第一原告於 2010 年 7 月至提起訴訟時之扶養費及
- N. 而第一被告及第二被告分別向第二原告 B 支付 CAD\$77,482.59 及 CAD\$33,206.83 作為第二原告於 2010 年 7 月至提起訴訟時之扶養費。

第一被告的上訴結論如下：

- A. O douto tribunal a quo decidiu a matéria de facto, tanto só e apenas, num punhado de "emails" trocados entre filhos e pai, AA. e Recorrente.
- B. As apreciações do tribunal a qua, no douto acórdão da matéria de facto, constituem verdadeiros factos provados, não alegados nem quesitados, para mais de sentido diametralmente oposto ao que se esperaria de um observador normal, o comum cidadão, homem médio ou bonus pater famílias, para quem, os mesmos "emails", no quadro das relações entre os AA. e o Recorrente, são, isso sim, de molde a demonstrar a falta de consideração e respeito daqueles perante este. Pois,
- D. Para quem sempre recusou dar ao pai endereço e número de telefone, a comunicação muda, fria, quase apócrifa através de "emails" é um despeito, uma falta de consideração e uma incrível provocação, quando é certo que,
- E. Ao longo de mais de uma década, nunca por nunca se dignaram num qualquer "email" informar o pai de qualquer facto relevante das suas vidas, (ou saber do pai, se está bem, se está doente, ou sequer se está vivo!), e as suas moradas e contactos telefónicos.
- F. Nunca enviaram um email ao pai a informar das vindas a Macau nas férias, indicando datas e propondo ou dispondo-se a encontrar-se com o pai, ora Recorrente.
- G. Ora, isto é o mínimo que se esperaria de qualquer filho que está tão longe do seu progenitor, e por tanto tempo, por fraco que, eventualmente, seja o afecto filial. É o mínimo de consideração e

兩名原告就第一被告之上訴作出答覆，有關內容載於卷宗第 896 至 902 頁，在此視為完全轉錄。

第一被告就原告們之上訴作出答覆，有關內容載於卷宗第 905 至 906 頁，在此視為完全轉錄。

*

二.事實

原審法院認定的事實如下：

- 第一被告和第二被告於 1989 年 01 月 10 日在澳門登記結婚 (見起訴狀文件一)。(已確定事實 A)項)
- 第一被告和第二被告育有兩名兒子，分別為：
 - A，於 1991 年 X 月 X 日在香港出生 (見起訴狀文件二)；
 - B，於 1992 年 X 月 X 日在澳門出生 (見起訴狀文件三)。(已

atitude de respeito para com um pai.

- H. Se fosse verdadeira intenção dos AA. «melhorarem a situação» no relacionamento com o seu pai, e entrar em contacto com o mesmo, seria de esperar que o fizessem com telefonemas, com visitas nas diversas vezes em que vieram a Macau de férias, em vez de uns poucos "emails".
- I. Como seria de esperar que ao longo dos mais de 10 anos tivessem enviado fotografias, designadamente dos momentos mais relevantes, como aniversários, formaturas, etc., e fossem, ainda que muito sumariamente, contando ao pai das suas vidas, anseios, planos, realizações.
- J. Este o sentido que o douto tribunal a quo deveria retirar dos aludidos "emails", até por adequada presunção judicial.
- K. Termos em que deveriam ter sido dados por provados os quesitos 1.º, 2.º e 3.º da Base Instrutória.
- L. Só sobre os factos alegados pelas partes, e quesitados, é que pode desenvolver-se a instrução probatória, donde resultarão os factos provados, sobre os quais recairá a decisão (de direito) de mérito.
- M. Perante estes factos, o tribunal decidirá provado ou não provado. Não pode é dar por demonstrado facto, ou factos, contrário(s) (aos alegados, e quesitados), sob pena de violação das mais elementares regras e princípios processuais.
- N. A decisão recorrida apresenta-se como uma decisão surpresa, por alicerçada em factos não alegados, não quesitados e, nomeadamente, não sujeitos ao contraditório.
- O. Porque não podem os mesmos classificar-se como meramente instrumentais, só por via da sua inserção na Base Instrutória, por ampliação desta, poderiam vir a relevar para a sentença recorrida.
- P. Por não terem sido alegados, não só tais factos extravasam da causa de pedir, como também do princípio do dispositivo, sendo, pois, inadmissíveis por mais do que uma razão.
- Q. Nestes termos, a decisão recorrida apresenta-se inquinada por violação, nomeadamente, das normas dos artigos 3.º, 5.º e 6.º do Código de Processo Civil.

確定事實 B)項)

- 第一被告及第二被告已獲宣告離婚 (見第 CV1-05-0019-CDL 號之訴訟離婚卷宗，有關卷宗判決已轉為確定)。(已確定事實 C)項)
- 法庭針對父親 C 及母親 D 作出了未成年兒子之臨時扶養決定，裁決雙方均需承擔支付扶養費的責任，包括：A 及 B 每月的開支約合共 4750 圓(加幣)，由母親 D 及父親 C 按 3:7 的比例分擔，即母親 D 支付 $4750 \times 30\% = 1425$ 圓(加幣)；父親 C 支付 $4750 \times 70\% = 3325$ 圓(加幣)。同時裁定，兒子 A 及 B 的大學學費以及假期回澳門的機票費用，同樣按上指比例由母親 D 及父親 C 支付(參起訴狀文件四 – 第 CV1-05-0019-CDL-C 號臨時扶養案裁決，相關判案理由說明及裁決內容在此視為完全轉錄)。(已確定事實 D)項)
- 根據於 2006 年 06 月 08 日及 06 月 13 日之批示，法庭批准未成年人 A 及 B 離澳前往加國升學(參反駁文件一及二，相關判案理由說明及裁決內容在此視為全部轉錄)。(已確定事實 E)項)
- 第一被告為《XX 船務(物流)有限公司》之股東及行政管理機關成員，擁有股權面額值為澳門幣貳萬柒仟元正 (MOP\$27,000.00)，職稱為經理(見起訴狀文件六十六，商業登記證明)。(已確定事實 F)項)
- 於 2012 年 11 月 30 日，X 與第二被告簽署了《樓宇租賃合約》，後者將位於澳門...4 樓 I 座租予前者，每月租金為澳門幣肆仟伍佰元正(MOP\$4,500.00)，租金存入第一被告的第...號戶口內 (見起訴狀文件六十七)。(已確定事實 G)項)

- 於 2013 年 01 月 15 日，X 與第二被告簽署了《樓宇租賃合約》，後者將位於氹仔 XX 閣 18A 室租予前者，每月租金為澳門幣壹萬貳仟捌佰元正(MOP\$12,800.00)，租金存入第一被告的第...號戶口內(見起訴狀文件六十八)。(已確定事實 H)項)
- O 1º Réu volta casar em 30 de Março de 2011 (cfr. certidão de casamento a doc. 7 junto com a contestação). (已確定事實 I)項)
- Do presente matrimónio existem 3 filhos, G, H e I, nascidos, respectivamente, aos dias XX de XX de 2008, XX de XX de 2011 e XX de XX de 2012, conforme certidões que se juntam (cfr. certidões dos registos de nascimentos, a docs. 8 a 10 junto com a contestação). (已確定事實 J)項)
- O 1º Réu pagou à 2ª Ré a quantia de MOP\$5,200,000.00 (cinco milhões e duzentas mil patacas) através de depósito bancário à ordem do Tribunal, a título de tornas na divisão dos bens comuns do casal (doc. 6 unto com a contestação). (已確定事實 K)項)
- 第二被告職業為莊荷，每月收入為澳門幣壹萬柒仟伍佰陸拾元正(MOP\$17,560.00) (見 XX 渡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發出之工作證明書，見起訴狀文件六十九)。(已確定事實 L)項)
- 原告們於加拿大升學期間，父親和母親的婚姻出現問題及正在辦理離婚。(對調查基礎內容第 2 條的答覆)
- 原告們於加拿大無工作。(對調查基礎內容第 3 條的答覆)
- 原告們的父親和母親均沒有支付彼等在加拿大讀書的日常生活費及學費。(對調查基礎內容第 4 條的答覆)
- 原告 A 及 B 由 2010 年 07 月 0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01 日之膳

食費分別為每月 CAD\$1,000.00。(對調查基礎內容第 6 條的答覆)

- 原告 A 及 B 由 201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2 年 11 月 01 日之膳食費分別為每月 CAD\$1,100.00。(對調查基礎內容第 7 條的答覆)
- 原告 A 及 B 由 2012 年 12 月 01 日至 2013 年 08 月 01 日之膳食費分別為每月 CAD\$750.00。(對調查基礎內容第 8 條的答覆)
- 原告 B 於 2013 年 09 月 01 日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之膳食費分別為每月 CAD\$750.00。(對調查基礎內容第 10 條的答覆)
- 原告 A 及 B 由 2010 年 10 月 01 日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之住屋租金分別為每月 CAD\$1,250.00。(對調查基礎內容第 12 條的答覆)
- 原告 A 於 2010 年 07 月 27 日至 2011 年 01 月 14 日之學費為 CAD\$5,705.48。(對調查基礎內容第 13 及 14 條的答覆)
- 原告 A 於 2011 年 03 月 22 日至 2011 年 05 月 31 日之學費為 CAD\$2,103.44。(對調查基礎內容第 15 條的答覆)
- 原告 A 於 2011 年 07 月 2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22 日之學費為 CAD\$3,870.02。(對調查基礎內容第 16 及 17 條的答覆)
- 原告 A 於 2012 年 03 月 20 日至 2012 年 05 月 17 日之學費為 CAD\$2,864.58。(對調查基礎內容第 18 條的答覆)
- 原告 A 於 2012 年 07 月 13 日至 2012 年 09 月 17 日之學費為 CAD\$2,989.83。(對調查基礎內容第 19 條的答覆)
- 原告 A 於 2012 年 11 月 09 日至 2013 年 01 月 17 日之學費為 CAD\$3,405.43。(對調查基礎內容第 20 條的答覆)
- 原告 A 於 2013 年 03 月 19 日至 2013 年 05 月 16 日之學費為

CAD\$3,323.73。(對調查基礎內容第 21 條的答覆)

- 原告 A 於 2013 年 07 月 11 日至 2013 年 09 月 12 日之學費為 CAD\$2,503.84。(對調查基礎內容第 22 條的答覆)
- 原告 B 於 2010 年 08 月 28 日支付了學費 CAD\$795.95。(對調查基礎內容第 23 條的答覆)
- 原告 B 於 2010 年 09 月 01 日至 2010 年 11 月 30 日之學費為 CAD\$2,237.27。(對調查基礎內容第 24 條的答覆)
- 原告 B 於 2010 年 12 月 16 日支付了學費 CAD\$978.64。(對調查基礎內容第 25 條的答覆)
- 原告 B 於 2011 年 01 月 10 日支付了學費 CAD\$373.30。(對調查基礎內容第 26 條的答覆)
- 原告 B 於 2011 年 04 月 18 日及 2011 年 06 月 29 日共支付了學費 CAD\$1,448.01。(對調查基礎內容第 27 及 28 條的答覆)
- 原告 B 於 2011 年 09 月 07 日前支付了學費 CAD\$2,088.66。(對調查基礎內容第 29 條的答覆)
- 原告 B 於 2012 年 01 月 06 日前支付了學費 CAD\$2,116.93。(對調查基礎內容第 30 條的答覆)
- 原告 B 於 2012 年 05 月 16 日前支付了學費 CAD\$530.04。(對調查基礎內容第 31 條的答覆)
- 原告 B 於 2012 年 07 月 11 日前支付了學費 CAD\$530.04。(對調查基礎內容第 32 條的答覆)
- 原告 B 於 2012 年 09 月 05 日前支付了學費 CAD\$3,421.33。(對調查基礎內容第 33 條的答覆)
- 原告 B 於 2013 年 01 月 07 日前支付了學費 CAD\$2,156.84。(對調查基礎內容第 34 條的答覆)

- 原告 B 於 2013 年 07 月 04 日前支付了學費 CAD\$549.43。(對調查基礎內容第 35 條的答覆)
- 原告 B 於 2013 年 09 月 26 日支付了學費 CAD\$2,897.35。(對調查基礎內容第 36 條的答覆)
- 原告 A 於 2010 年 09 月 01 日之書費為 CAD\$206.85。(對調查基礎內容第 37 條的答覆)
- 原告 B 於 2010 年 09 月 0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之書費合共為 CAD\$478.00。(對調查基礎內容第 38 條的答覆)
- 原告 B 於 201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1 年 04 月 30 日之書費合共為 CAD\$135.86。(對調查基礎內容第 39 條的答覆)
- 原告 B 於 2011 年 05 月 01 日至 2011 年 05 月 31 日之書費合共為 CAD\$132.90。(對調查基礎內容第 40 條的答覆)
- 原告 B 於 2011 年 06 月 0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之書費合共為 CAD\$98.68。(對調查基礎內容第 41 條的答覆)
- 原告 B 於 201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2 年 04 月 30 日之書費合共為 CAD\$58.80。(對調查基礎內容第 42 條的答覆)
- 原告 B 於 2012 年 05 月 01 日至 2012 年 06 月 30 日之書費合共為 CAD\$88.20。(對調查基礎內容第 43 條的答覆)
- 原告 B 於 2012 年 07 月 01 日至 2012 年 08 月 31 日之書費為 CAD\$88.41。(對調查基礎內容第 44 條的答覆)
- 原告 B 於 2012 年 09 月 0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之書費為 CAD\$289.64。(對調查基礎內容第 45 條的答覆)
- 原告 B 於 201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3 年 08 月 31 日之書費為 CAD\$320.70。(對調查基礎內容第 46 條的答覆)
- 原告 B 於 2013 年 09 月 01 日之書費為 CAD\$274.44。(對調查

基礎內容第 47 條的答覆)

- 原告 A 於 2010 年 07 月 01 日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之膳食費、住屋租金、學費及書費支出合共 CAD\$113,126.04。(對調查基礎內容第 50 條的答覆)
- 原告 B 於 2010 年 07 月 01 日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之膳食費、住屋租金、學費及書費支出合共 CAD\$106,689.42。(對調查基礎內容第 51 條的答覆)
- 第一被告為 «XX 船務(物流)有限公司» 之經理及股東，職業為商人。(對調查基礎內容第 52 條的答覆)
- 原告 A 於加拿大修讀雙學位之課程，整個課程之時間為六年，原告 A 於 2013 年已完成五年之課程，還有一年就完成全部所需之課程及學業。(對調查基礎內容第 53 條的答覆)
- 原告 B 於加拿大修讀學位之課程，整個課程之時間為四年，原告 B 於 2013 年已完成三年之課程，還有一年就完成全部所需之課程及學業。(對調查基礎內容第 54 條的答覆)
- O 1º Réu recebeu durante o ano de 2012, enquanto sócio-trabalhador da Agência de Navegação XX, MOP\$186,000.00. (對調查基礎內容第 55 條的答覆)
- Só desde 03 de Julho de 2013 é que o 1º Réu tem recebido as rendas referidas nos imóveis descritos em G) e H), as rendas anteriores foram recebida pela 2ª Ré. (對調查基礎內容第 56 條的答覆)
- Os rendimentos mensais do 1º Réu são, pelo menos, de MOP\$32,800.00. (對調查基礎內容第 57 條的答覆)
- E tem responsabilidade de criar e educar 3 filhos menores, com

idades compreendidas entre os 2 e os 6 anos de idade. (對調查基礎內容第 58 條的答覆)

- Em Julho do ano de 2013, foi instaurada uma acção em Vancouver, Canadá, em que são partes o 1º Réu e a 2ª Ré, tudo conforme o que consta de doc. de fls. 151 a 160. (對調查基礎內容第 59、62 及 63 條的答覆)
- 第一被告與第二被告離婚後進行財產分割程序，而第一被告由財產分割後得到的不動產如下：
 - 位於澳門...4 樓 I 座作居住用途的獨立單位，物業標示編號為第...號；
 - 位於澳門...XX 大廈 19 樓 K 座作辦公室用途的獨立單位，物業標示編號為第...號；
 - 位於氹仔...XX 閣 18 樓 A 座作居住用途的獨立單位，物業標示編號為第...號；
 - 位於...XX 閣 A1 作停車場用途的獨立單位，物業標示編號為第...號。(對調查基礎內容第 61 條的答覆)
- 於兩名被告的離婚待決期間，在法官的批准下，原告與第一被告每個星期天中午都會見面。(對調查基礎內容第 4 及 6 條的答覆)
- 2005 年 02 月 11 日，原告 B 在澳門山頂醫院做手術並留醫。(對調查基礎內容第 5 條的答覆)

*

三.理由陳述

1. 原告們的上訴：

兩名原告針對原審法院就待調查事實第 5、11 及 52 條的事實裁判

提出爭執。

彼等認為待調查事實第 5 條所載的事實應可透過證人 J 和 E 的證供獲得證實，而第 11 條所載的事實則可透過案件編號 CV1-05-0019-CDL-C 的判決獲得證實，該判決認定兩名原告在加拿大的強制醫療保險費用為每人每月加幣 90 元。

至於待調查事實第 52 條，兩名原告認為卷宗第 88 至 95 頁的書證足以證實第一被告在 2012 年 12 月 03 日至 2014 年 01 月 31 日期間，租金收入為每月不少於港幣 29,600 元。

現就有關問題作出審理。

就待調查事實第 52 條的事實裁判方面，兩名原告希望增加獲證實的事實是第一被告在 2012 年 12 月 03 日至 2014 年 01 月 31 日期間每月有不少於港幣 29,600 元的租金收入。

相關事實僅就訂出第一被告和第二被告間就兩名原告扶養義務的負擔比例有作用。

由於沒有任何當事人對原審法院訂出的 7:3 比例提出異議，故審理上述事實裁判的爭執是毫無意義的。我們不明白兩名原告對有關事實裁判提出有關爭執的目的和意義何在。

再者，根據卷宗第 94 和 95 頁的租約，相關房屋的業主是 “D”，而非第一被告 “C”。雖然相關租金是存入第一被告的銀行賬戶，但在沒有進一步資料下，原審法院不認定該等租金是第一被告的收入也沒有違反任何法定證據原則或一般經驗法則，理由在於不能排除第一被告僅為代 “D” 收取有關租金。

關於待調查事實第 11 條方面，兩名原告提出的爭執理由同樣不成立。

無可否認，法官在卷宗編號 CV1-05-0019-CDL-C 就暫時扶養所作

出的判決中認定了兩名原告在加拿大的強制醫療保險費用為每人每月加幣 90 元，然而，有關判決並沒有指出相關的期間。該判決是於 2009 年 09 月 08 日作出的，如何能證明兩名原告於 2010 年 07 月 01 日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在加拿大的強制醫療保險費用同樣是加幣 90 元？

最後，就待調查事實第 5 條事實裁判方面，原審法院就有關心證形成作出了以下理由說明：“關於原告向第二被告的妹妹借錢的事實，除了三名原告證人的證言，沒有其他證據，尤其是匯款或由貸款人支付款項的任何文件證明予以佐證，本院認為不足以認定此一事實的真確性”。

眾所周知，原審法院依法享有自由心證，故上訴法院的事實審判權並非完全沒有限制的，只有在原審法院在證據評定上出現偏差、違反法定證據效力的規定或違反一般經驗法則的情況下才可作出變更。

就同一見解，可見中級法院於 2016 年 02 月 18 日、2015 年 05 月 28 日、2015 年 05 月 21 日、2006 年 04 月 27 日及 2006 年 10 月 19 日分別在卷宗編號 702/2013、332/2015、668/2014、2/2006 及 439/2006 作出之裁判，以及葡萄牙最高法院於 2003 年 01 月 21 日在卷宗編號 02A4324 作出之裁判(載於 www.dgsi.pt)。

從上述轉錄的原審法院的決定內容中，我們並沒有發現原審法院在證據評定上出現明顯錯誤或偏差。

在不變更已認定事實的情況下，兩名原告要求改判扶養金額的請求並不成立。

2. 第一被告的上訴：

第一被告就新增加的待調查事實第 1 至 3 條的事實裁判提出爭執，認為該等事實應獲得證實。

《民事訴訟法典》第 599 條規定如下：

一、如上訴人就事實方面之裁判提出爭執，則須列明下列內容，否則上訴予以駁回：

- a) 事實事宜中就何具體部分其認為所作之裁判不正確；
- b) 根據載於卷宗內或載於卷宗之紀錄中之何具體證據，係會對上述事實事宜之具體部分作出與上訴所針對之裁判不同之另一裁判。

二、在上款 b 項所指之情況下，如作為顯示在審理證據方面出錯之依據而提出之證據，已錄製成視聽資料，則上訴人亦須指明以視聽資料中何部分作為其依據，否則上訴予以駁回。

三、在上款所指之情況下，他方當事人須於所提交之上訴答辯狀中指明以視聽資料中何部分否定上訴人之結論，但法院有權依職權作出調查。

四、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適用於被上訴人依據第五百九十條第二款之規定請求擴大上訴範圍之情況。

在本個案中，第一被告並沒有遵守《民事訴訟法典》第 599 條第 1 款 b) 項之規定，即沒有提出具體證據以支持其立場，亦沒有遵守同一法規第 2 款的規定。

基於此，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第 599 條第 1 款 b) 項及第 2 款之規定，駁回其上訴。

即使不認同上述觀點，被告對事實裁判的爭執同樣不成立。

原審法院就認定相關事實作出了詳細的理由說明，有關內容如下：

“...法院主要考慮及分析證人的證言以及卷宗的文件，尤其是第 9 至 98 頁、第 131 至 160 頁、第 163 至 164 頁、第 177 至 211 頁、第 297 至 298 頁及第 311 至 348 頁的文件，從而對事實作出認定。

對於兩名原告與其父親第一被告之間的關係的事實，基本上，被告的證人一

面倒地指自兩名被告分開後，第一被告與兩名兒子甚少見面，甚至沒有見面。兩名原告從來沒有主動找第一被告，僅 2012 年第一原告曾找第一被告見面一次，但亦拒絕將聯絡地址及電話給予第一被告。

相反，原告的第一至第三證人齊聲指第一被告僅在初期有探望及關心兩名原告，之後便對兩人不聞不問。自與兩名原告母親分開後，即使兩名原告打電話找第一被告，其亦多以忙為理由拒絕見面，甚至着兩人不要再來電。

分析雙方證人的證言，被告的首名證人為其現任妻子，對其丈夫的情況應比較了解，不過，此名證人在兩名原告父母親辦理離婚期間與第一被告生下兩人的兒子，並隨後與之結婚，其理應對兩名原告與父親關係不佳背後的理由有較深入了解，然而，證人的證言只側重 2010 年之後的情況，對父子關係不佳的原因卻避而不談，觀乎此名證人與第一被告的關係及其在原被告家庭關係中的角色，加之其選擇性的證言，其證言並不特別令人信服。

而第一被告其餘證人對於兩名原告與第一被告的關係疏離幾乎都是聽第一被告所陳述，然而，觀乎四名證人對於兩名被告離婚的主因（第一被告對妻子不忠）全然不知道，可見證人所聽到的可能並不是全部屬實，第一被告似乎傾向對證人提及對自己有利的話，而略過不利的情事；另外，對於 2012 年第一原告與第一被告見面的情況，第一被告首名證人指兒子僅為了錢才找他，但其餘證人均不知道此情況，而僅僅知悉第一被告對於兒子不肯給予電話及地址而感無奈，然而，所有證人所知的均源自第一被告，可見證人的認知的來源本身並不可靠。

不過，原告證人作證的態度不無誇張之嫌，彼等證言亦非特別可信。

本院唯一可以讓法院對雙方的關係有比較確切及清晰認定的證據只可能是雙方之間為數不多的電郵記錄（見卷宗第 733 至 751 頁）。事實上，第一被告有兩名兒子的電郵地址，完全可以與兩人透過網絡溝通理解；然而，我們所見，上述電郵僅為兒子向父母所發出的電郵及第一被告所作的回覆，但第一被告從沒有在電郵中關心兒子的生活及學習情況。本院亦看不見不以電郵溝通的理據，兩名原

告不幸地自小成為父母關係破裂下的犧牲品，父母更應以行動顯示對子女的關懷及愛護，而不應拘泥於溝通的方法。

兩名兒子在 2010 年 11 月的電郵向第一被告表達與第一被告好好溝通及雙方透過對話改善雙方的關係，但不見第一被告有積極回應，原告在電郵中亦表達與第一被告在電話溝通中的不愉快以及第一被告對待兒子的態度，空有口頭而沒有行動。雖然僅寥寥數封電郵，但相關郵件乃在原告入訴前 2 至 3 年所寫，法院認為此等文件在一定程度真實反映雙方的關係及各自對待對方的態度。即使在面對家庭的劇變及父母完全反目下，兩名原告仍然嘗試與第一被告溝通，相反，第一被告雖然在人前甚至兒子面前表示掛念及愛兩名兒子，但在實際上卻並不是一回事。

在 2013 年 6 月 21 日第一被告於本案提起後向兩名原告所發的電郵中，第一被告僅談及與前妻的財產糾紛，對兩名兒子異常冷漠，更聲稱雙方關係自 2004 年早已發生變化。

從中反映第一被告因與前妻的財產問題而一直冷漠對待兩名兒子，2004 年時兩名原告仍未成年，第一被告於 2005 年提出離婚，第一被告在離婚待決時還是離婚後均沒有適切關心關愛兩名兒子，多年來忽略兒子的學習及個人狀況，只著眼與前妻爭產，甚至為了財產問題口出惡言，不認兩人為親生兒子，聲稱目前擁有幸福五口之家，完全不顧兩名原告的感受。

反之，兩名原告在有限度下仍然試着與第一被告溝通及緩解雙方的關係，因此，雙方的情況根本不是第一被告的意見不被尊重或重視，反而是其從來沒有認真及主動關心及過問兒子的學習及個人情況，才令雙方關係如此疏離，不能倒因成果。因此，本院認為第 2 條及第 3 條的事實均不能獲得證實。

關於兩名原告未成年時的探訪制度，根據第 729 至 730 頁的文件的内容，足以證明探訪制度的安排；至於具體操作時的狀況，尤其是第一被告拒絕探望兩名原告還是第一被告被忽略，基於法院認為原告的第一至第三及被告的證人均不特

別令人信服，所以關於此等事實均不能獲得證實，因此，只能證明第4條及第6條的答覆，而不能證明第7條及第8條的事實。

關於第二原告曾住院的事實，基於原告第五名證人的證言助證，法院認為可以證實留院的事實，但其餘事宜則基於前述的相同理由而不能獲得證實...”。

如前所述，原審法院依法享有自由心證，故上訴法院的事實審判權並非完全沒有限制的，只有在原審法院在證據評定上出現偏差、違反法定證據效力的規定或違反一般經驗法則的情況下才可作出變更。

從上述轉錄的原審法院的決定內容中，我們並沒有發現原審法院在證據評定上出現明顯錯誤或偏差。

最後需指出的是，第一被告在上訴中指控原審法院引用未經陳述的事實作出判決是明顯不成立的。相關指控，若不是惡意提出，則肯定是混淆了事實和證據。原審法院並沒有引用任何非當事人陳述的事實作出法律的適用。原審法院所做的，僅是對有關證據資料(電郵內容)作出分析和評定，從而形成心證，對相關的事實審判作出裁判。

在不變更已認定事實的情況下，原審法院就有關事實作出的法律適用並沒有任何可指責之處，應予以維持。

*

四.決定

綜上所述，裁決兩名原告及第一被告的上訴不成立，維持原審判決。

*

由兩名原告及第一被告分別承擔相關上訴的訴訟費用，但不妨礙兩名原告享有之司法援助。

作出適當通知。

*

2018 年 06 月 07 日

何偉寧

簡德道

唐曉峰